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政〔2025〕47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持续加强本市公共排水泵站设施规划资源管理的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规划资源局、各派出机构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持续加强本市公共排水泵站设施规划资源管理的工作规定》已经2025年8月21日第58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规定自2025年12月11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10日

关于持续加强本市公共排水泵站设施 规划资源管理的工作规定

为持续加强本市公共排水泵站（以下简称排水泵站）设施的规划资源管理，完善相关部门协同管理机制，确保本市排水泵站用地和设施按规划实施，预防洪涝灾害，保障城市安全韧性，美化城市环境，根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及相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对排水泵站设施规划资源管理提出以下规定：

一、规划编制

排水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编制本市雨、污水排水系统专项规划时，应结合地区发展，统筹考虑土地集约节约利用，雨水和污水源头减排、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要求，明确公共排水泵站设施系统性布局，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（控制性详细规划层次）确定公共排水泵站设施的选址和规模。

二、选址原则

排水泵站的选址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排水泵站设施布局规划，并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排水泵站的进出通道宜沿城市道路设置。其中，雨水泵站宜靠近江、河等水系设置，并与河道容纳能力相适应。

2. 排水泵站可独立设置，鼓励与调蓄池、绿地、防汛屋、滨河驿站等其它市政设施结合设置，兼顾集约用地、功能复合，提倡品质提升，融入滨水开放空间。

三、用地规模

遵循集约节约用地原则，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，本市新建排水泵站的建设用地按照以下指标予以控制：

雨水泵站	建设规模（立方米/秒）			
	1~5	5~10	10~20	20~30
用地指标 (平方米)	800~2000	2000~2700	2700~3800	3800~5200
污水泵站	建设规模（万立方米/日）			
	1~5	5~10	10~20	20~50
用地指标 (平方米)	800~1200	1200~1500	1500~2000	2000~2700
				2700~4700

注：1.用地指标是指按生产规模及必须的配套管理设施（如辅助间、变电室）和环境要求的用地面积。

2.雨水泵站规模按最大设计秒流量计，污水泵站规模按设计平均日输水量计。

3.雨水泵站建设规模大于30立方米/秒的，应通过规划、节地论证等环节综合确定。

4.合流泵站可参考雨水泵站指标乘系数1.1。

5.本指标未包括站区周围绿化带用地。

6.中心城内宜用表中下限，郊区可用中值，不可超过上限。

7.排水泵站的附属建筑一般包括管理用房（含控制室）和变配电间，建筑面积控制在100~300平方米；系统运营维护的管理用房另计。

8.与调蓄池等其它市政设施合设的排水泵站，用地规模应遵循集约节约原则，结合相关工艺流程确定。

四、退让间距

严格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排水泵站的建（构）筑物与周

边建(构)筑物的间距除应符合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等有关标准外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设施(如含透气阀的集水井、未封闭的格栅井、除臭装置的排风口等)还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. 与住宅、基础教育设施、医院、养老院等建筑的距离不小于50米；
2. 与商业、办公等公共建筑的距离不小于20米。

五、设置形式

位于中心城、新城规划范围，历史风貌区范围、旅游风景区内，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以及结合大型公共绿地设置的排水泵站，应采用地下形式，鼓励统一设计、结合建设。涉及电力设施或值班人员的建筑宜设置于地表。

排水泵站的建(构)筑物鼓励利用建设活动产生的土方开展地形造景，形成层次丰富的立体景观，与周边城市环境相协调。

六、项目审批

市、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对排水泵站建设项目实行分级审批。

排水泵站的设计方案需征求水务、生态环境、卫生防疫、绿化市容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